FEB19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346490 日期：2020年2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专门从事高科技数据分析的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位海事数据科学家——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8 C.F.R. § 214.2(o)(2)(ii)(D)所要求的来自适当劳工组织的书面咨询意见，且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依据8 C.F.R. § 214.2(o)(3)(iii)(A)-(B)的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此外，8 C.F.R. § 214.2(o)(2)(ii)(D)规定，所有O分类申请必须附有“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一份或多份书面咨询意见 ”。

二、分析

证据表明，2006年受益人被授予[已隐去]州立大学气象学学位。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气象学家，该机构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保险承保人和经纪人，专门从事天气风险管理。

A. 咨询要求

审理主任处理的首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所需书面咨询意见。参见8 C.F.R. § 214.2(o)(2)(ii)(D)。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来自[已隐去]大学气象学教授[已隐去]、[已隐去]地理学家兼项目官员[已隐去]、[已隐去]大学大气物理与光学教授[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实验室科学家[已隐去]的推荐信。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未提供来自同行组的书面咨询意见。经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依据8 C.F.R. § 214.2(o)(5)(ii)(A)，在外国人能力领域的同行组（可包括劳工组织）或在该外国人能力领域具有专长的一人或多人进行咨询，是杰出能力外国人O-1申请所要求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来自同行组的咨询意见，只要其提交了合格文件形式之一即可。经审查，上述信件足以作为来自受益人领域专长人士的咨询证据。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B)(4)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14.2(o)(3)(iii)(B)(6)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受益人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曾担任[已隐去]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人，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已隐去]。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2

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同事及其他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推荐信，以及受益人的学术文章、会议报告、研究项目及其在创建初创企业[已隐去]中对其工作的商业化，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提及其提交的来自受益人同事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关于其在该领域原创贡献的信件。3 这些信件概述了受益人的研究成就，并宽泛讨论了其研究在气象学领域的潜在影响。然而，它们并未证明其原创贡献已被认可为在这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隐去]地理学家兼[已隐去]项目官员[已隐去]断言，受益人是“ 气象学领域的杰出科学家 ”，具体是在[已隐去]领域内。她指出，2016年受益人开发并建立了[已隐去]，她将其描述为“ 一家科学初创企业，其使命是在[已隐去]方面[已隐去]，以支持[已隐去]交易。 ”她表示，[已隐去]被受益人现任雇主[已隐去]收购。她主张，受益人在天气和气候风险方面的“ 创新研究 ”“ 对应用气象学具有巨大价值 ”，且“ 她新颖的风险对冲理念和解决方案应在政府层面实施，以改善高风险地区的生活质量。 ”

[已隐去]大学气象学教授[已隐去]表示，他是在受益人作为博士生由其两位同事联合指导时了解其工作的。他表示，受益人产生了“ 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例如提出并开发了针对[已隐去]等偏远地区[已隐去]的解决方案，并且是“ 最早量化[已隐去]效应的人之一 ”。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法规证据类别。
3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他主张，其工作“ 加深了我们对导致快速[已隐去]的物理机制的理解 ”，并且她“ 在_____ ____的原创研究贡献，已被其他研究人员认可和使用。 ”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推荐信，分别来自受益人博士论文的联合导师，以及位于芬兰的[已隐去]气象研究单位的负责人。他指出，受益人引用量第二高的文章（《地球物理研究杂志》）发表了其博士研究的主要发现，关于[已隐去]。他主张，受益人的博士工作涉及对诸如上述信件中所讨论主题的原创研究，量化了[已隐去]以及_____ ____在[已隐去]等偏远地区的影响。他赞扬受益人的“ 对研究工作的奉献和热情、高超的科学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性和细致。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推荐信，来自_____ ____大学物理学副教授，受益人在该校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他指出，他们关于[已隐去]的联合研究结果发表在受益人引用量第四高的文章（《边界层气象学》）中。他指出，受益人“ 引入了许多有价值的想法和关键改进，无论是对于[已隐去]还是对于将[已隐去]纳入模型， ”并且她的[已隐去]动力学背景“ 使得模型参数化（模型设置）的改进成为可能，并允许进行准确的过程研究。 ”他主张，她“ 正在为[已隐去]研究做出巨大贡献。 ”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认可了受益人工作的原创性、重要性和预期效益，但未包含详细资料表明其贡献已经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这些信件以及未特别提及的其他信件，连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为其领域的知识库增添了重要价值，并为在气象学中使用[已隐去]应对气候风险开辟了进一步研究的途径。然而，证据不足以确认她所受到的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和接受，或气象学界已将其研究视为权威。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研究的发表是其重要性的证据，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书面工作已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信息，反映受益人4篇已发表文章累计被引用80次。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她引用量最高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37次（《大气化学与物理学》）和35次（《地球物理研究杂志》）。4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已做出原创贡献，且

4 受益人其余2篇文章分别被引用1次和7次。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指明受益人的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次数可作为该领域对受益人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标。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表明受益人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受益人文章引用次数的重要性或相关性。尽管受益人的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申请人还提交了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摘录，作为其在该领域做出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证据。然而，对样本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受益人的研究对除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的整个领域的重要性。5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r--------.----------'（《自然气候变化》）的文章摘录，其中作者（包括~-----~）引用了受益人引用量第二高的文章（《地球物理研究杂志》）。6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受益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29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文章已发表在其领域的领先刊物上，包括《大气化学与物理学》、《地球物理研究杂志》、《气候杂志》和《边界层气象学》。这一主张似乎基于期刊自身网站提供的“ 影响因子 ”数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文章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自动代表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高人气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创办的初创企业[已隐去]——一家[已隐去]和_____ ____的公司，以支持[已隐去]交易——证明其已对该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如前所述，记录表明[已隐去]被受益人的现任雇主收购。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创办该初创企业如何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此外，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工作已在国际会议上展示，且多封推荐信提到受益人参加专业会议。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其展示和会议活动如何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参加会议表明

5 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裁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6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其发现与他人分享，但仅被选中展示，并无更多内容，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中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